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包税一稽协通〔2026〕62号

内蒙古琪丹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派张彤、张杨等2人，前往你处对你公司与山东益昌盛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请予支持，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